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琼中财采〔2016〕795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口恒远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道客村五里107号301房

法定代表人：王和健

委托代理人：王和健，电话：13876787811

被投诉人：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联系方式：0898-66261680 传真：0898-66261680

投诉人就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示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6年光伏发电脱贫（A包：单晶硅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工程试点项目（编号：HNHZ2016-133）（以下简称光伏A包）于2016年5月4日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于2016年5月16日向本局投诉。本局经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诉称：

一、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后没有对招标活动开标时间顺延，同时在开标当日给投诉人进行回复，导致投诉人没法按时进行投标，被投诉人的答复时间超出了法定时间，投诉人要求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二、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人准入资格4的限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第五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法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暂行办法》）第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人要求删除该标准。

三、投诉人认为现场查勘的方式方法不合理，要求统一公布查勘的时间和地点。

四、政府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八项量化评审方法第3条评分细则表中第2商务项“注册资本金”对于注册资本金的限制和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政府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八项量化评审方法第3条评分细则表中第2商务项“基本业绩”的评审内容违反了《采购法》第五条、第九条，《采购法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及《中小企业暂行办法》第三条等法律规定，投诉人要求删除该评审内容。

六、投诉人认为以网站举办的活动所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涉嫌以特定行业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七、关于政府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八项量化评审方法第3条评分细则表中第2商务项“防三高及抗台风性”的评审内容，投诉人认为需要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者权威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证明，单纯靠描述性说明作为对比评分项无任何依据，也无说服力。投诉人建议将此评审内容改为：出具“逆变器、光伏组件及支架必须具备防高温、高湿、高盐雾及抗台风性能”国家权威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八、投诉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八项量化评审方法第3条评分细则表中第2商务项“售后服务”评审内容只简单以售后网点的数量进行评审，过于简单也未要求提供评审依据，投诉人认为应该将评审内容改为：“投标人在海南省由1个售后网点得一分，有两个售后网点得2分，有3个或以上售后网点得3分（须提供投标单位或投标

人售后网点的租赁合同及近6个月的对应租赁合同的房租发票物业及水电缴费发票；如售后网点为投标人产业则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及近6个月物业及水电缴费发票）否则不得分。”

被投诉人辩称：

一、关于投标人准入资格中要求至少具备1个太阳能光伏发电（或配套）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经验。根据《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曾经操作过的同类项目合同，是为了能证实投标人具备承接光伏发电项目的经验及能力，符合采购法和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二、关于现场查勘。采购人根据所有来电联系的潜在投标人于2016年5月3日统一组织一次现场查勘，对没有来电联系或要求单独提供现场勘查的供应商均不予受理，完全符合《货物和服务招投法》的相关规定。

三、商务评分项目中对于注册资金评分要求。本项目为长期经营项目，不单涉及所投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而且包括了设备安装调试及长期的售后维护期限。该两项内容仅作为加分设置，对投标人的进入及参与投标活动并没有任何阻挠或限制条件，属于合理赋分范畴。

四、关于投标人资质及荣誉评分。本项目为光伏发电扶

贫项目，属于高科技新能源的特殊电力行业，对专业技术以及管理规范要求较高，需对投标人的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及所供产品质量进行优选，为此通过投标人所具备资质及获得荣誉的证书进行评分属于合理范畴。

五、关于“防三高”及“抗台风性”评分。仅仅采用国家检测部门统一标准的检测报告，不足以全面说明其实际“防三高”及“抗台风性”的效能，为此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根据其方案说明判断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实属合理要求。此外本项评分并不排斥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文件组成。

六、关于售后服务评分。本评分目的在于设备用户能及时、准确获得有效的售后服务，故对投标人在本地的售后服务网点数量进行比较赋分，但对投标人如何证明其服务网点数量的形式则不作特定条件限制，符合法律规定。

本局查明：

一、该项目的采购人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工信局），代理机构为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后，投诉人于2016年5月4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6年5月12日进行复函，投诉人对复函不满遂向本局提出投诉。

二、被投诉人于2016年5月12日对投诉人进行复函；项目开标日为2016年5月13日。

三、采购人根据来电联系的潜在投标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对没有来电联系或要求单独提供现场勘查的不予受理。

四、评分细则中有对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在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得 1 分，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得 2 分，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五、评分细则表关于投标人资质及荣誉：4、获得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自助创新奖，得 1 分；5、获得 OFweek2015 中国太阳能光伏创新组件奖，得 1 分。

本局认为：

一、投诉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提交质疑文件，认为采购文件损害了其公司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出质疑回复函，投诉人于当日确认收到该回复函。根据《采购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2016 年 5 月 4 日是周三，除去 7、8 日周末两天，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作出质疑回复，并没有超过规定的答复时间。

二、关于投标人准入资格中要求至少具备 1 个太阳能光伏发电或配套项目建设或运营经验及评分细则表中对于基

本业绩的赋分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考虑到光伏发电的特殊性，采购人规定投标人具备项目建设或运营经验，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关于现场勘察的质疑，采购人已经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第三条其他要求里公布了现场查勘的要求、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所有潜在的投标人都可以就现场查勘事宜直接联系采购人确定现场查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来电询问在电话中已经告知了现场查勘的时间和地点，并于2016年5月3日统一组织了一次现场勘察，对没有来电联系或要求单独提供现场勘察均不予受理，采购人的做法符合《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即“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投诉人所认为的采购人与某个潜在投标人串通或使用不可告人的手段逼迫相关潜在投标人退出项目竞争。

四、评分细则表中注册资本金的赋分标准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关于基本业绩要求的质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为长期经营项目，投标人不仅提供采购设备及材料，还需要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长期的售后维护期限，维护周期长，如光伏组件要求质保 10 年等。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售后维护，投标人是否具有太阳能项目的建设或施工业绩，将影响到采购人衡量投标人的整体实力、运营经验及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判断。另外，该项基本业绩要求作为加分设置，赋分仅为 5 分，占总分的 5%，属于合理赋分范畴。

六、评分细则表中投标人资质及荣誉的赋分第四、五项内容，即“获得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自主创新奖、获得 OFweek2015 中国太阳能光伏创新组件奖”触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规定，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应归属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七、对于评分细则表中“‘防三高’及‘抗台风’性”及售后服务的赋分标准，被投诉人并没有排除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证据证明产品和项目要求，此标准并不违法。

综上所述，投诉人提出的第一、二、三、五、七、八项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第四、六项诉求经本局确认属实，由于政府采购活动尚未完成，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责令被投诉人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驳回投诉人其他无理投诉。

若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6年6月3日

财政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
